

##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

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 
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 
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 
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0950126035號函  
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
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 
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(二)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 
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
103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30117976號函  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70010047號函  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，確收教育功效，依據大學法第32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，須予獎勵或懲罰者，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獎懲區分：
  - (一) 獎勵：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其他獎勵(獎章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)。
  - (二) 懲罰：記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。學生之獎懲紀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；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。
  - (一) 服務公勤，熱心努力，有具體優良成績者。
  - (二)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，努力認真，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。
  - (三) 維護校產，愛惜公物，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四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，殊堪嘉許者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。
  - (一) 服行公勤，成績特優，堪為表率者。
  - (二)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，成績特優(前三名)，為校爭光者。
  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，表現優異，堪為嘉許者。
  - (四) 熱心助人，扶助同學，有事實證明者。

- (五) 熱心公益，增進團體福利，具有確切事實者。
  - (六) 急公好義，見義勇為，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。
  - (七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(獎章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)等。
- (一)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，成績特優，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二) 在校期間，創造發明，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三) 冒險犯難，捨己救人，堪為他人矜式，有益國家社會者。
  - (四) 具有傑出表現，有益於國家社會，具確切事實者。
  - (五)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，榮獲第一名，爭取校譽者。
  - (六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。
- (一)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，無故規避服務。
  - (二)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三)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，或逾期未還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四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五) 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別歧視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六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。
- (一)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。
  - (二)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(三)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，不聽勸告。
  - (四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(五)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，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，經勸導仍不改正。
  - (六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七)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(八)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。
  - (九) 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別歧視之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(十)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十一) 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、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。
  - (十二) 觸犯法律，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。
  - (十三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。
- (一)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二) 未經許可，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(三)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- (十)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。
- (十一)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 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別歧視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四)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。
- (十五) 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、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六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且受有緩刑宣告。
- (十七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，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，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。

十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定期察看。

- (一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三)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對他人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有緩刑宣告。

十一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。

- (一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重大，無懊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。
- (二)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在校內販賣、製造違禁品，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(四) 有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、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。
- (五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。
- (七)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(八)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。

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。

- (一)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且情節極為嚴重者。
- (二) 在校內販賣、製造違禁品，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，情

節重大者。

(三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情節極為嚴重者。

十二之一、前述第八至十二條所指「違反學術倫理」，於本校未針對在學學生訂定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(審議)辦法(要點)」前，係指在學學生學位論文或公開之論文發表，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」中定義「違反學術倫理」之情事，並經所屬學系、所、專班或學位學程調查屬實，提報各該學院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三、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，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- (二)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(三) 行為之手段。
- (四)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、品行。
- (五)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- (六)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(七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十四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，減輕其處分。

十五、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
十六、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學生獎懲案件，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依程序辦理。
- (二) 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得會同導師、系所主管處理後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三)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，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四) 但記大功以上，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，得採通訊方式投票，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。
- (五)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、班級導師、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- (六) 退學之處分，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學生受記大功，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，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十七、學生之獎懲，在校期間內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紀錄；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；定期察看亦同。

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八、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。

定期察看之學生，同時予以記二大過、二小過之處分；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，則累計至二大過、二小過。

十九、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
二十、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，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，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